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政办发〔2022〕15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投标 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投标操作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操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行为，防范工程建设领域的资质挂靠、围标串标、虚增投资及提篮子等腐败突出问题，激励和引导建筑业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依据国家《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第12号令）、《株洲市政府投资项目成本控制管理暂行办法》（株政办发〔2021〕17号）等法律法规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投资工程是指株洲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含市本级及县市区）以下单位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1. 党政机关、各类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建设的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 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建安工程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分为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综合评估法（1）和综合评估法（2）

三种。株洲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含市本级及县市区）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性投资工程，采用国家通用技术标准的，招标上限值2000万元以下工程、所有土石方工程和绿化工程原则上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2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工程可选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或综合评估法（1）招标，招标上限值5000万以上的工程原则上采用综合评估法（1）招标。采用非通用技术标准或技术复杂、及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有特殊要求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同级政府主管公共资源交易的领导批准，可采用综合评估法（2）招标。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施工总承包招标，严格限制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建设项目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第四条 招标人在项目前期应严格组织落实限额设计和优化设计要求，加强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设计完整性和设计深度）的管理，促进地质勘察到位和设计经济合理，并确保设计文件满足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有关工程和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应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详细明确，以满足后期的质量控制和验收要求，切实防止施工中因设计缺陷变更增加投资。

第五条 设计单位未切实履行限额设计责任的，设计不完整、严重漏项、过度设计、滥用工艺方法的，因设计质量缺陷或设计深度不够等违反设计规范的问题造成变更设计并影响建设进程的，导致经审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施工图设计单位编制的施工

图预算造价的或超过经批复的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的，招标人应追究设计单位违约责任，并将该责任条款列入设计合同。由于地质勘察不到位造成施工中因地质变化变更增加投资的，应追究勘察单位的责任。

第六条 招标人组织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应当经财政部门审核（含国有经营性投资项目）。不得违法进行费率招标和模拟清单招标。

第二章 履约担保

第七条 履约担保是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顺利进行和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争、约束投标人严格履约、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根本措施。所有评标方式的招标均采用该办法规定的统一履约担保。招标人应当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按下列规定在招标文件及工程合同中约定。

1.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 10% 的，只接受银行保函；履约担保金额超过中标金额 10% 的，中标金额的 10% 应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超过 10% 的部分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要求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有效发挥防止恶意低价竞争的作用。招标上限值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项目可接受担保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责任至对应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终止。

2. 履约担保意向书。招标上限值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招

标，投标时，投标人应当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若该投标人中标即为其出具不可撤销和转让、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的意向书（格式详见本办法附件），防止借资质投标，防止不能按期提供履约保函的单位中标从而影响政府投资工程建设进程。

3. 履约担保提交的期限。招标文件应设置自中标人接获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的期限，期限设置最多 14 日。

4.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减价幅度不超过 10% 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中标金额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减价幅度超过 10% 的，履约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金额后的差额。

5. 设置关键节点工期。招标人应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在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明确好施工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履约保证关键措施，便于后期的合同履约管理。

6. 履约担保的使用。

（1）承包人应当自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 15 日内开工，非不可抗力等原因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 10 日内无条件退场，其全部履约担保不予退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按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完成相关工程，工期违约超过关键节点工期 10 日以内处招标文件约定的工期违约金，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0.5% 计；工期违约累计达 10 至 20

日的从重处以违约金，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1%计；工期违约累计超过 20 日的加重处以违约金，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2%计；工期违约累计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清退出场，其全部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按序时进度对应的工程量和合同约定的报价和进度款支付比例清算，余款不再结算支付，且不能免除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质量责任。承包人违规分包和转包工程以及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上述规定清退承包人。

（3）承包人关键节点工期或总工期违约超期在 20 日以内的，发包人不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划违约金，也暂时不动用履约保函；工期违约超过 20 日的，发包人将根据合同约定动用履约保函扣划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承包人积极组织工程施工最终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了全部工程并达到竣工验收要求的，不计违约金，过程中扣划的违约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

（4）如承同级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合同约定从履约保函中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若保函金额不足赔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接受本办法规定的违约责任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认定为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的价格，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在评标时予以排除或否决。

第三章 招标评标的一般规定

第八条 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标原则上实行资格后审，工艺复杂有特殊要求的工程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合格制资格预审是指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合格性审查。

第九条 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应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设定，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应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且一般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50%。类似业绩相关指标应当按如下要求设定。

1. 房屋建筑招标项目按项目本身特点选择采用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

2.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按项目本身特点选择采用道路等级、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径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或长度，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

3. 水利工程招标项目按项目本身特点选择采用单项合同额堤渠长度、库容量、排灌装机容量等指标中的 1~2 项；

4. 其它类型的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确定后实施。

第十条 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标，招标人应要求投标人按规定提供投标担保。

第十一条 实行投标人承诺制度。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时一并提交承诺书，承诺在本项目中未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近5年无被发包人清退出场历史（以行政监督部门的记录为准）、无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的情形（以行政监督部门的记录为准）。承诺书格式详见本办法附件。

第十二条 评标基本程序包括（1）评标准备；（2）初步评审；（3）详细评审；（4）澄清、说明或补正；（5）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第十三条 评标准备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分工、熟悉文件资料、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第十四条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投标报价不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第十五条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第十六条 招标文件应明确在形式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 同一投标人提交 2 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第十七条 招标文件应明确在资格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提供的澄清、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配备低于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人被列入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建设“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第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明确在响应性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银行出具的若投标人中标即提供履约保函的意向书的；
2. 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要求的；

3. 没有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提供承诺书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5.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6. 投标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没有按照省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的，增值税没有按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除上述否决投标的情形外，不得随意增加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和评标委员会不得随意废标，防止随意废标排除有力竞争者。

第十九条 详细评审因素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企业资信、纳税信用评价及履约能力、投标报价。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1）的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性评审方式。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投标报价采用评审计分方式，其权重取值分别为 5%和 95%。综合评估法（2）的施工组织设计、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投标报价均采用评审计分方式，其权重取值分别为 7%、33%和 60%。

第二十条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包括施工方案、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期计划和保障措施等，具体评审标准详见本办法附件。

第二十一条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包括投标人的奖项、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评价、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项目经理奖项、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等，具体评审标准详见本办法附件。

第二十二条 招标文件不设置投标报价评审警戒线、重点评审分部和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重点评审材料（设备）单价。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和对其违约责任严格追究来防止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成本评审。

第二十三条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二十五条 评标活动所需的信息数据采用湖南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株洲市相关行业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第二十六条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标法（1）和综合评标法（2）均应按照本办法“第二章履约担保”和“第三章招标评标的一般规定”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业绩信用要求和履约担保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一）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第二十七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按下列方式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在 10 个以下的，全部进入详细评审；
2. 合格投标人超过 10 个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选取至比最低投标报价高 5% 为止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不足 10 个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选取 10 个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的附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如下原则确定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按照其投

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照业绩及信用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超过3个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综合评估法(1)

第三十条 通过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报价低的前三名确定为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第三十一条 实行评定分离定标，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并报同级政府批准。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

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再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综合评估法(2)

第三十二条 采用非通用技术标准的建设项目适用综合评估法(2)招标,其招标文件须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建安工程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需报经同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同级政府审定。审计和监察机关要加强对采用综合评估法(2)的项目招投标的监督审查,项目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须保存全部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备查,杜绝利用综合评估法(2)操纵中标和围标串标。

第三十三条 综合评估法(2)突出用制度机制防止借资质投标和围标串标,引导合理较低价格中标,不排除在提供履约保函和合同违约处罚基础上的低价投标,减少业主、招标代理机构、评委的自由裁量权,防止利用自由裁量权帮助约定中标人中标。

第三十四条 权重分配:施工组织设计,7分;企业资信和履约能力,33分;报价评分,60分。

第三十五条 具体评分方法。

1. 施工组织设计(7分)。其中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2分),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1分),安全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1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1分),工程进度计划和资源配置保障措施(2分)。评审详见附件。

2. 企业资信与履约能力(33分)。其中获得同类项目奖项

(6分)，类似业绩(5分)，质量安全评价(8分)，企业信用评价(6分)，关键岗位人员(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8分)。评审详见附件。

3. 报价评分(60分)。其中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95%)占60%，招标上限值随机降低(5%—10%)占40%计算评标基准价，按超过评标基准价则减分、低于评标基准价则加分的办法评分。评审详见附件。

第三十六条 实行评定分离定标。评委按上述评标办法推荐3个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并报同级政府批准。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再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七条 中标人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不按期提供履约保函签订合同的，是严重的失信行为，对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进程造成极大干扰，甚至造成投资增加损失的，招标文件中应约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5年内不接受其参与市域内政府性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报价出现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应要求投

标人修正并报招标人认可，承包人修正报价招标人审核不认可的，所有报价按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与招标上限值的降幅同比例修正清单报价。

第三十九条 除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法规政策调整、地质重大变化等）和业主原因索赔之外，工程的结算价不得违规变更增加投资超过中标价。积极推行总额包干方式，行业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总额包干承包的相关制度规范，维护中标价的合同约束力。

第四十条 应在合同中明确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将农民工工资打入专户，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承包人拖欠或者挪用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的，停拨工程进度款，直至改正为止，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第四十一条 应切实加强施工中的工程质量管理，强化业主单位管理、监理单位监理、监督机构监督责任，加强质量责任追究。合同应明确承包人施工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出现质量问题坚决返工至合格为止，因此耽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工期违约超过本办法第七条 6.（2）规定的期限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该规定清退承包人。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加强我

市招标投标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建筑市场主体及其执（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中的运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建设“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实现联合惩戒。对在政府性投资建设招投标中和合同履行中违法违规和严重违约失信的企业，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5年内不接受其参与市域内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将其写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并实行联合惩戒，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有下列情形企业和个人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1. 出借资质投标、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围标串标的；
2. 通过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或谋取违规签证变更增加投资的；
3. 中标通知发出后中标人无不可抗力的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造成政府投资增加的损失或影响政府投资建设进程的；
4. 违法违规转包工程的；
5. 中标企业施工中违约被清退而不及时退出，甚至聚众阻扰清退和项目后期施工的。

第四十三条 落实业主单位（含代建单位）的主体责任，要强化标后项目施工现场管理。要按照要求组建好业主施工现场管理机构，配备相应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建立施工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流程以及规范文书表格，严格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合同履行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加强管理，及时审签合规的签证

和变更，按合同及时计量支付，及时收集工程过程资料，建立工程台账和资料档案。要及时保障好施工环境，按时组织好建设资金，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督和规范管理，要制定施工现场管理规范，指导和监督业主单位抓好现场管理和资料档案管理；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和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监理单位依法按规范履行监理职责；监督设计单位按要求搞好现场设计服务。严查施工单位违规转包分包、监理单位监理不到位和违规签证、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缺陷责任、业主单位违规签证和变更增加投资行为。

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和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政府的诚信，监督项目资金使用依法合规。

审计和监察机关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加强对项目招投标和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督，加强合同执行和变更增加投资的审查监督。

各部门发现违纪违法、不严格执行和履行合同、违规变更增加投资等行为和腐败行为的，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五条 投诉和异议处理。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及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有事实和法规依据、且实名书面提出的，招标人应予受理，存在违规的及时依法纠正，并按异议提出人提

供的联系方式及时答复。异议提出人不服异议结果的可以向招标行政监督机构进行投诉，由监督机构依法处理。对恶意诬陷干扰正常招投标秩序的不予受理，并视情节轻重由监督机关依法给予警告等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中央省属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招标活动，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招标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1 年。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表
2. 综合评估法（2）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表
3.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表
4. 综合评估法（2）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表
5.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投标报价评审
6. 综合评估法（2）投标报价评审表
7. 意向书
8. 承诺书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不完整，且缺少关键项目施工技术方案；或者市政项目缺少交通措施（除招标文件明确不需要外）。偏差率$\times 100$； 无不合格内容	不合格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目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少质量保证措施。 无不合格内容	不合格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目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少重大危险源识别和控制，缺少施工安全措施。 无不合格内容	不合格
4	工期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工期进度计划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资金、人员、材料等资源配备）与进度计划无法保障工期要求 无不合格内容	不合格

注：因施工组织设计缺项或者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不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判定为不合格。

综合评估法（2）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总分	计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是否完整，且是否缺少关键项目施工技术方案；或者市政项目是否缺少交通措施（除招标文件明确不需要外）。偏差率×100；	2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缺少质量保证措施。	1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缺少重大危险源识别和控制，是否缺少施工安全措施。	1 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职责是否明确，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到位有效。	1 分	
5	工期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工期进度计划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资金、人员、材料等资源配置）与进度计划是否满足工期要求	2 分	
6	合 计		7 分	

注：评分低于 75% 的，须注明原因和事实依据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表

评审因素		类别	数量和分值	计分制	最低分	最高分
投标人	类似工程业绩	业绩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满足本招标项目相关指标 100%的计 1 分；满足 100%>相关指标≥80%的计 0.8 分；满足 80%>相关指标≥60%的计 0.5 分；相关指标 < 60%的计 0 分。	加分制	0	1
投标人	信用评价及株洲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等级评定	施工招投标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评审得分=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100	加分制	0	1
		株洲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等级	投标人评定为市级“AAA”诚信等级的计 1 分；评定为市级“AA”诚信等级的计 0.7 分；评定为市级“A”诚信等级的计 0.5 分；未参评的计 0 分。			
		同一企业在上述两项评审因素中的得分，取高值，不累加。				
投标人	安全质量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现场安全质量管理结果/100	加分制	0	1
投标人	奖项	奖项	近三年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计 1 分；	加分制	0	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奖项的计 0.8 分；			
			近三年获得市级奖项的计 0.6 分；			

评审因素		类别	数量和分值	计分制	最低分	最高分
项目经理	奖项	奖项	近十年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计 1 分；	加分制	0	1
			近十年获得过省级奖项的计 0.8 分；			
			近十年获得过市级奖项的计 0.6 分；			
项目管理部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不良行为记录	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3.5 分；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2 分； 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 5 分。	扣分制	-5	0

注：有关认定标准同附件 4。

综合评估法（2）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表

评审因素		类别	数量和分值	计分制	最低分	最高分
投标人	类似工程业绩	业绩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满足本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第一个计 3 分；第二个及以后每个计 1 分	加分制	0	5
投标人	信用评价及 株洲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等级评定	施工招投标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评审得分=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6/100	加分制	0	6
		株洲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等级	投标人评定为市级“AAA”诚信等级的计 5 分； 评定为市级“AA”诚信等级的计 3.5 分； 评定为市级“A”诚信等级的计 2 分； 未参评的计 0 分。			
		同一企业在上述两项评审因素中的得分，取高值，不累加。				
投标人	安全质量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现场安全质量管理结果*8/100	加分制	0	8
投标人	奖项	奖项	近三年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第一个计 2 分； 第二个计 1 分，第三个计 0.5 分	加分制	0	6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奖项第一个计 1.5 分； 第二个计 0.75 分，第三个计 0.375 分			
			近三年获得过市级奖项第一个计 1 分； 第二个计 0.5 分，第三个计 0.25 分			

评审因素		类别	数量和分值	计分制	最低分	最高分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奖项	奖项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每人计 1 分	加分制	0	8
			近十年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个计 1 分；			
			近十年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个计 0.8 分；			
			近十年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个计 0.6 分；			
项目管理部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不良行为记录	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3.5 分；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2 分； 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 5 分。	扣分制	-5	0

注：1.类似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为准。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相关行业官网上体现其作为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

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或者相关行业官网上查询的信息为准，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截止时，拟任项目经理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等官网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

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3. 信用评价及株洲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等级评定：

1) 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以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投标人株洲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等级评定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以在“株洲市建筑业协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2)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联合体信用评价及株洲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等级评定的计分方式。

3)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其中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扣除 60 分计取。未参加株洲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等级评定的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方），其诚信等级评定计 0 分。

4) 其它行业的信用等级评价按其行业评价结果参照上述办法制定评分办法。

4.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1)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 $F = [F1 + F2] / 2$;

其中，F1、F2——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

$$F1 (F2) = [K1 + K2 + \dots + Km] / m;$$

K1、K2、Km——投标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项目的安全（质量）考评得分；

m——投标人的安全（质量）考评项目个数。

2)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评标时以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3)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联合体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计分方式。

4) 未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

5) 专业工程的施工招标，评标时投标人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人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按投标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考评分平均值计，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以本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文为准，结果未发布前统一计满分。未参与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分值计取。

6) 其它行业质量安全评价按其行业评价结果参照本办法制定评分办法。

5. 不良行为记录：

1) 拟任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分有效期为 365 天，自湖南省公管办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2)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

3) 与我省签署了招标投标信息共享备忘录的省市区发布的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按照备忘录要求执行。

4) 其它行业按其行业不良行为记录结果参照本办法制定评分办法。

6. 投标人奖项

1) 考核依据: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考核依据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1) 《关于公布〈20XX~20XX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名单〉的通知》 (2) 《关于表彰〈20XX~20XX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 《20XX-20XX年度第X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公告》 (2) 《关于表彰20XX-20XX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芙蓉奖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关于公布20XX-20XX年度第X批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名单的通知》
湖南省优质工程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关于公布20XX-20XX年度第X批湖南省优质工程名单的通知》
株洲市建设工程神农奖	株洲市建筑业协会	《关于公布20XX-20XX年度株洲市建设工程神农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鲁班奖的公布文件和决定文件存在重复项目的,该项目获得鲁班奖的考核期限应当从公布文件发布时间开始计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入选文件和决定文件存在重复项目的,该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考核期限应当从入选文件发布时间开始计算。

2) 加分规则

(1) 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和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招标项目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予计分,即: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不对获奖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不对获奖的房屋建筑工程计分;以专业资质获得的奖项和以参建单位获得的奖项均不予计分。承建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别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1/2计取。

(2)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仅对以同专业资质获得的相应奖项计分。以总承包资质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

(3) 获奖文件中无法分辨专业类别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的,不予计分。

(4) 投标人及其拟任项目经理的获奖均仅按最高奖项(级)计算一次。

3) 其它行业可按其行业奖项参照本办法加分。

附件 5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投标报价评审

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3.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95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4. 最终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 3 位采取 4 舍 5 入。

综合评估法 (2) 投标报价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备注
1		投标报价>评标 基准价	按基数为 1.5, 等差级数每超过 1%, 公差为 0.1 递增扣减分。即: 1%<L<2%扣减 1.5 分, 2%<L<3%扣减 1.5+1.6=3.1 分, 3%<L<4%扣减 3.1+1.7=4.8 分, 4%<L<5%扣减 4.8+1.8=6.6 分, 5%<L<6%扣减 6.6+1.9=8.5 分, 每增加 1%扣分增加 0.1 分, 以此类推。	L—偏离评标基准 值比例=【(投 标人报价-Y) /Y】*100%。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评标 基准价	60 分	
3		投标报价<评标 基准价	按基数为 1.5, 等差级数每降价 1%公差为负 0.1 递减加分。即: -1%>L>-2%加 1.5 分, -2%>L>-3%加 1.5+1.4=2.9 分, -3%>L>-4%加 2.9+1.3=4.2 分, -4%>L>-5%加 4.2+1.2=5.4 分, -5%>L>-6%加 5.4+1.1=6.5 分, -6%>L>-7%加 6.5+1=7.5 分, 每降低 1%加分减少 0.1 分, 以此类推。当 降幅超过 15%以上时降价加分为 0。	

Xn——投标人有效报价 (低于招标上限值的所有报价)

X——报价算术平均值= $(X_1+X_2+\dots+X_n)/n$

S——招标上限值

b——开标时随机抽取 (5%、5.5%、6%、6.5%、7%、7.5%、8%、8.5%、9%、9.5%、10%)

Y——评标基准价= $X*(1-5%)*60\%+S*(1-b)*40\%$

附件 7

意 向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鉴于 (投标人名称) 于 2022 年 月 日参加
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 (招标项目及标段)
的施工招标投标，若 (投标人名称) 中标，我
方愿意为 (投标人名称) 出具“招标文件-招标公
告第 条”约定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履约保
函。

(银行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保函出具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 8

承 诺 书

至

项目招标人：

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未参与围标串标、行贿谋求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近五年无被发包人清退出场历史（以行政监督部门的记录为准）、无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的情形（以行政监督部门的记录为准）。

特此郑重承诺！

承 诺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 日印发